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100346

活動類別：J

##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(適用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)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 5.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及請在 \* 處刪去不適用者。

### 甲部：申請團體

#### 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 
(英文)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 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 
\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分區~~
-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-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根據《\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\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\_\_\_\_\_ 座)  
成立日期：\_\_\_\_\_ 最新註冊日期：\_\_\_\_\_
- 其他 (請說明) \_\_\_\_\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## 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東區區議會		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		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		

## 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(中文) 葉就生先生／女士	姓名：(中文) 林麗玉先生／女士
(英文) _____	(英文) _____
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	
職位：工作專責小組主席	職位：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 <sup>1</sup>
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	聯絡電話號碼：2886 6514
傳真號碼：2904 8744	傳真號碼：2904 8744
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	電郵地址：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

## 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<sup>1</sup> 機構/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	8/2010	22,000	CI100216
2. 梨園戲寶齊共賞	16-17/8/2010	231,000	DCA820036
3.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2010	28/11/2010	132,000	CI100335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 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東區民政事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與相關部門和承辦商跟進儀式細節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- (a) 活動名稱： 東區區議會時間囊開啓儀式
- (b) 活動目的： 紀念東區區議會時間囊屆滿十年擺放期
- (c) 活動詳情： 舉行簡單而隆重的儀式以作紀念  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 丁 ) 類批核
- 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  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  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2011 年 3 月 3 日

- (e) 舉行日期： (星期四) 舉行時間：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
- (f) 舉行地點： 鯪魚涌公園
- (g) 服務對象： 港島東區居民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 \* 全區性／北角西／北角東／康城／愛秩序／環泰／怡灣分區
- (i)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100346

是：  
 公開售票 [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／派發不少於八成(80%)的參加票／入場券]

否 [不需填寫第(i)-1 及(i)-2 項]

其他： \_\_\_\_\_

(i)-1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\_\_\_\_\_

地點 \_\_\_\_\_

(i)-2 票價\*：

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 
 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 
 會員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  
 非會員每位 \_\_\_\_\_ 元 x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\*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，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。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，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。另外，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，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。
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156 人，包括下列項目：
- 活動參加者： 100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／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6 人；(包括受薪工作人員： 6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-- 人)
- 嘉賓： 50 人；
- \* 表演者／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／講者的詳細資料)

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
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--

(自費或申請資助?)

(m) 預計效益／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1.

2.

3.

(n) 活動 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
推行模式：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
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

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
} (適用於區議會/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/工作小組)

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與相關部門和承辦商跟進儀式細節	12/2010 - 3/2011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批准撥款額 (元)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
1. 場地佈置	2,000	1	2,000	2,000		3.1 @ 項活計 5,000
2. 製作背景	6,000	1	6,000	6,000	3,000 (-3,000)	
3. 租用音響	5,000	1	5,000	5,000	3,000 (-2,000)	4.2
4. 租用燈光	3,000	1	3,000	3,000	2,500 (-500)	4.3
5. 典禮用品	2,000	1	2,000	2,000		
6. 租用椅連搬運工人	10	50	500	500		
7. 租用攤位架	350	6	2,100	2,100	1,500 (-600)	3.3 @ 攤位 4,150
8. 製作錄像和光碟	--	--	4,000	4,000		
9. 郵費	1.4	500	700	700		12-1
10.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
11. 嘉賓飲品	6	50	300	300		7.1
12. 攝影師	-	1	400	400		
13. 相片打印	-	-	300	300		12.4
14.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6 人 x 15 小時	3,922	3,922		9.4
15. 雜項	-	-	8,478	8,478	2,735.56 (-5,742.44)	12.5 預算員 10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39,000	39,000	獲批活動類別：丁類	
					獲批總撥款額：	

# 不符合標準  
△ 沒有明文規定

(參加人數：156人)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2,735.56 (-11,864.44)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項目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39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<sup>2</sup>			
4.	捐贈/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/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39,000

\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### 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<sup>2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900349

## 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       贊助和捐贈     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
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(b)  取消活動(c) 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## 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(b) 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\_\_\_\_\_ 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## 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

\_\_\_\_\_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